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后经董事会批准调增后的 2022 年预计总额内发生，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了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了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预计（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复星财务公司、国药控股之间的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除外）。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对部分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1、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 2022 年预计总额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后经董事会批准调增），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简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67,500	35,482
	Saladax[注2]	诊断产品等	2,000	320
	山河药辅[注1、注3]	医药产品、辅料等	1,000	72
	复星国际[注1]	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20,000	1,627
	江苏英诺华[注4]	诊断产品等	0	35
	小计	/	**90,500**	**37,537**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注1]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1,050,000	571,794
	复星国际[注1]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15,000	583
	颈复康[注1]	医药产品等	500	442
	复星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5,000	4,984
	领健信息	医疗器械等	2,500	731
	UHL[注1]	医疗器械等	0	16
	北京金象[注1]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0	1,521
	复星凯特	诊断产品等	0	6
	联合健康保险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等	0	3
	复星商业	医药产品等	0	0.5
	直观复星上海	医疗器械等	0	44
	小计	/	**1,073,000**	**580,125**
向关联方	国药控股[注1]	提供劳务	20	50

提供劳务	复星国际[注1]	提供劳务	5,000	565
	复星凯特	提供劳务	4,000	670
	直观复星上海、直观复星香港	提供劳务	500	245
	UHL [注1]	提供劳务	0	12
	龙沙复星	提供劳务	0	12
	杏脉科技[注5]	提供劳务	0	1
	通德股权	提供劳务	0	12
	小计	/	**9,520**	**1,568**
接受关联方劳务	国药控股[注1]	接受劳务	5,000	398
	复星国际[注1]	接受劳务	20,000	6,748
	联合健康保险	接受劳务	2,000	2,206
	上海星晨[注6]	接受劳务	500	0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1,250	1,040
	直观复星上海、直观复星香港	接受劳务	2,000	50
	复星凯特	接受劳务	-	42
	复星南风[注5]	接受劳务	-	889
	淮海医院[注1]	接受劳务	-	30
	领健信息	接受劳务	-	4
	小计	/	**30,750**	**11,406**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注1]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8,000	5,207
	复星商业[注7]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1,000	421
	小计	/	**9,000**	**5,629**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注1]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6,000	87
	复星凯特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500	776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	86
	直观复星上海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	23
	小计	/	**7,800**	**972**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UHL [注1]	出租医疗器械设备	0	1
	小计	/	**0**	**1**
通过关联方捐赠	复星基金会	现金、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6,000	1,896
	小计	/	**6,000**	**1,896**
使用关联方授出的信用额度	复星财务公司	使用信用额度（日最高额）	100,000	13,658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100,000	99,453
接受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100	-
	小计	/	**200,100**	**113,112**
	合计	/	**1,426,670**	**752,247**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2022 年 1 至 6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Saladax（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2021 年 6 月离任），Saladax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7 月起，Saladax 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注 3：2022 年 1 至 9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山河药辅（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2021 年 9 月离任），山河药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10 月起，山河药辅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 4：2022 年 1 至 9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江苏英诺华（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2021 年 9 月离任），江苏英诺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10 月起，江苏英诺华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 5：杏脉科技、复星南风自 2022 年 8 月起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注 6：上海星晨自 2022 年 10 月起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的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 7：因①本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尚未满 12 个月）兼任复星商业董事（2021 年 11 月离任），及②2022 年 3 月起，复星商业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2022 年复星商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中，2022 年 3 月因其成为复星国际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3 月起本集团与复星商业间相关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并入本集团与复星国际[注 1]列示。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交易类别	关联方简称	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注]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2 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2 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使用关联方授出的信用额度	复星财务公司	考虑到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22 年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2 年预计额引用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所续签之《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贷款金额上限。

注：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简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Saladax	Saladax Biomedical, Inc.	2022 年 1 至 6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Saladax（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Saladax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7 月起，Saladax 不再构成关联方。
山河药辅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山河药辅（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山河药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起，山河药辅不再构成关联方。
复星国际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江苏英诺华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江苏英诺华（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江苏英诺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起，江苏英诺华不再构成关联方。
颈复康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颈复康（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未满 12 个月，颈复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基金会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基金会理事，复星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领健信息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间尚未满 12 个月）兼任领健信息董事，领健信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UHL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 UHL 董事，UHL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金象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北京金象董事，北京金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凯特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董事，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联合健康保险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保险董事，联合健康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商业	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	因①本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尚未满 12 个月）兼任复星商业董事，及②2022 年 3 月起，复星商业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商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直观复星上海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上海董事，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直观复星香港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香港董事，直观复星香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龙沙复星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龙沙复星董事，龙沙复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杏脉科技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7 月，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其时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杏脉科技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8 月起，杏脉科技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通德股权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董事，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星晨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海星晨（其时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上海星晨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起，上海星晨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复星南风	复星南风（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南风（其时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复星南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8 月起，复星南风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淮海医院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淮海医院董事，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财务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因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就实际执行情况的审议程序

本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和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等领域，与从事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

（2）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集团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

（3）复星财务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务有利于丰富本集团存贷款业务渠道，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存款收益并降低整体存款风险以及提高与外部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故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就该事项审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